

本附錄中所載的信息不構成在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由本集團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本附錄收錄有關信息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而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其對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此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9月30日 的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淨募集資金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83港元計算.....	130,312	15,058	145,370	3.19	4.0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27港元計算.....	130,312	16,800	147,112	3.23	4.08

附註：

- (1) 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信息編製，即根據於2013年9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人民幣1,321.36億元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43億元及人民幣12.81億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調整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是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83港元至每股H股4.27港元計算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5,080,000,000股H股，並已扣除本行預計應支付的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和不計入任何酌情決定的獎勵費。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2013年10月1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上文附註1所述的調整，並假設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45,514,790,000股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
- (5) 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11月29日所定的匯率人民幣0.79103元兌1.00港元計算。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備考財務信息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查證工作，以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董事（「董事」）所編製的有關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包括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行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四A部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四A部。

備考財務信息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行建議發售的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假設 貴行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過往財務信息（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

董事對備考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信息」（「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我們先前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工作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說明書所載備考財務信息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信息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經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3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項受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信息所作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依賴我們的工作為猶如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而進行。

我們概不就發行貴行股份所得的淨募集資金數目的合理性、該等淨募集資金之用途，或實際會否按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淨募集資金款項作任何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2013年12月10日